

4公里1400元，高速救援收费乱象频发

天价拖车费倒逼监管升级，多地探索免费政策

记者 陈晨 杨涛 济南报道

拖车4公里 收费1400元

今年2月21日，广东车主陈先生自驾途经云南一高速公路时，车辆突然爆胎。事发后恰好有交警经过，陈先生遂发起求助。经高速交警联系，随后拖车公司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在事故车辆被拖到板车上后，陈先生询问价格，得到了“到哪儿都是1500元”的回复。

虽然被这一价格惊到，但考虑到是在春节期间，且车内还有老人孩子，陈先生并未与对方过多纠缠。原本陈先生让拖车师傅将他们拉到距离事发地16公里的服务区内，可在行驶不到4公里后，拖车师傅便将他们放在了一处收费站。结算费用时，对方表示只能优惠100元。最终，不到4公里的路程，陈先生支付了1400元拖车费。陈先生将此事发布在网络上并引起关注后，拖车公司联系到他，称愿意退还1400元的拖车费，但前提是将其曝光视频删除。

据悉，按照云南省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标准，7座以下客车拖行10公里以内收费300元一次，1400元的价格远超收费标准。

类似乱象并非个例。2025年11月，一名货车司机在江西抚州一高速公路侧翻后，救援公司出动两辆吊车，最后收取2万元救援费。相关部门表示，这符合按实际使用吊车吨位计费的文件

“4公里拖车收费1400元”“高速吊车救援收费2万元”……近年来，多起“天价高速救援费”事件频上热搜。一边是国家早有的明确收费规范，一边是救援机构的漫天要价。这场发生在封闭高速公路上的“价格博弈”，不仅让车主花了冤枉钱，更暴露出高速救援领域的治理难题——天价高速救援乱象为何屡禁不止？



高速公路救援漫天要价时有发生。

标准。这一回应并未平息舆论，反而引发了公众对该文件是否符合市场标准的质疑。

“天价”乱象 为何屡禁不止

事实上，我国并非没有规范高速救援收费的法律法规。早在201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就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对高速救援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要求统一收费项目、合理制定标准，救援人员需主动出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

有法可依，为何乱象仍屡禁不止？

有律师指出，核心问题在于

“执行缺口”。部分救援公司受不合理利益驱动，无视国家规定，肆意抬高收费标准，而相关监管部门的执法力度不足，大多价格违法案件仅以“退还不合理收费”告终，并未对违法公司实施足以形成震慑的处罚，导致“违法成本低、收益高”的恶性循环。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救援市场化程度不高是乱象频发的另一重要根源。

高速公路属于封闭道路，救援工作具有特殊性，相关部门虽明确规定“在不影响高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事人可选择社会救援机构”，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高速管理单位与救援公司形成固定协作关系，强制指定救援机构，排斥社会救援力量介入，形成“一家独大”的垄断格局，为漫天要价提供了土壤。

多地出手 整治高速救援乱象

山东大学齐鲁交通学院副教授、山东大学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主任张汝华认为，天价救援费必须严厉整治，既要明确“天价”的界定标准，允许地区间因成本差异存在合理收费，不搞“一刀切”，也要加大对漫天要价、欺诈收费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市场化救援机构的经营行为。

业内人士认为，根治天价高速救援费顽疾，需多方协同发力。从监管层面来说，相关部门需加大执法力度，完善价格监管机制，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强制指定救援、漫天要价等行为，依法实施严厉处罚；从机制层面来说，应提高救援市场化程度，允许更多符合资质的社会救援机构进入市场，遏制救援公司的

抬价冲动；从制度层面来说，需进一步细化高速救援收费标准，明确收费明细公示要求，让车主清晰了解每一笔费用的去向，减少“糊涂消费”。

值得欣慰的是，一些地区已率先发力。

浙江省早在2020年9月就通过《浙江省公路条例》，明确规定停留在高速主线上的故障、事故车辆，由高速经营管理者免费拖曳、牵引至最近出口外的临时停放处。

河南紧随其后。2023年6月1日起，河南省高速公路故障车辆由高速公路经营者免费就近拖曳至高速公路出口。同时规定事故车辆救援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清障救援考核机制，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救援队伍进行调整。

江苏省也于2025年9月起，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并成为全国首个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拖车、吊车服务收费全免的省份。

在不少车主为救援免费政策感到欣喜之时，张汝华提到，车主应理性看待救援费用，私家车出行属于个体消费，应合理承担救援成本。

新华社评论曾指出，天价救援费个案虽能在媒体曝光后得到解决，但乱象“常治常在”的根源，在于缺乏有效的市场竞争和监管约束。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其救援服务不仅关系到车主的财产安全，更关乎社会公平正义与政府公信力。

央视曝光漂白鸡爪 市场不见涉事品牌

消费者选购避“白”指南：看色闻味选正规渠道

记者 石晟绮 济南报道

线上平台连夜下架 线下不见涉事品牌

根据央视曝光，四川蜀福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使用无标识过氧化氢（工业双氧水）浸泡漂白鸡爪，工人坦言“加了东西的鸡爪自己都不吃”。晚会播出当晚，淘宝、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迅速响应，搜索“蜀福香”“乖媳妇”等关键词已无法找到相关商品。

3月16日，在济南历下区一家大型连锁超市的休闲食品区，记者看到货架上摆放着不少品牌的袋装及散装鸡爪产品，并未发现有涉事品牌。随后，记者又走访了山师东路、文化西路的赵一鸣、好想来等多家零食集合店，同样未见涉事鸡爪在售。

此外，在外卖及社区团购平台，相关产品也已全部下架。

在市区多家熟食店，“柠檬无骨鸡爪”“蒜香无骨鸡爪”等产品销售正常，价格普遍在45元至69元一斤。有店员表示，店内产品均为品牌自产，“熟食相较于真空包装的鸡爪质量更有保证，毕

3月15日晚，央视财经“3·15”晚会曝光部分企业使用双氧水漂白鸡爪、生产环境脏乱差等乱象，涉及“蜀福香”“乖媳妇”等多个品牌。

市场有何反应？消费者该如何选购相关产品？3月16日，记者走访了多家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及社区便利店，实地探访涉事品牌以及本地生鲜鸡爪的销售现状。



某大型超市的休闲食品区摆放着不少袋装鸡爪，但未发现有涉事品牌。

竟价格也摆在这里，目前销售没有受到明显影响。”

“以前买无骨鸡爪只看口味，以后肯定要认准正规品牌，颜色太白的真不敢买了。”不少市民坦言，此次曝光让他们在选购时更加谨慎。

生鲜鸡爪正常销售 品相价格均稳定

相较于包装成品，济南市场上的生鲜鸡爪销售情况如何？记者在大润发、银座等大型商超及部分农贸市场看到，冰柜内摆放

的散装鸡爪颜色均为自然的淡黄色，部分略带血丝，未见异常发白或肿胀的产品。

农产品交易平台“一亩田”数据显示，3月16日，济南市产地货源均价为18.23元/斤，去骨鸡爪的均价则为36.76元/斤。

“如果鸡爪颜色过白、体积肿大，或者能闻到明显的化学气味，很有可能经过不规范处理。”一摊位老板表示，“漂白鸡爪”主要针对的是半成品，生鲜鸡爪一般不会经过双氧水的处理，“市场上生鲜鸡爪的价格基本在25元—30元一斤，太便宜的要小心。”

购买注意看色闻味 不要一味追求低价

有业内人士指出，此次曝光的“漂白鸡爪”问题，主要集中在食品加工环节。部分厂家为降低成本，使用低价、过期或变质原料，通过双氧水浸泡漂白、改善卖相，再经卤制、腌制，用重辣、重酸等口味掩盖化学异味，“这类问题一般不会出现在生鲜、冷冻环节，因其化学气味较为明显，容易被消费者察觉。”

据了解，过氧化氢即俗称的双氧水，作为一种强氧化剂和消毒剂，作为食品加工助剂时仅允许用于特定场景，并严格限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鸡爪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双氧水。此前，牛百叶、猪蹄等产品也曾被曝出类似问题。

中国营养学会会员、国家高级食品检验师、科普中国专家王思露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部分不良品牌和商贩为快速漂白、提升卖相，违规使用双氧水处理原料，长期摄入可能损伤口腔黏膜及肝肾功能，严重危害消费者健康。

那么，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该如何选购安全放心的鸡爪产品？

业内人士提醒，首先不要盲目追求低价。正常生鲜鸡爪的生产加工需要成本，如果售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区间，其原料来源和加工过程往往存疑。其次，优先选择大品牌产品，同时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线下尽量选择品牌连锁商超，线上可认准品牌官方旗舰店，降低买到“三无”产品的风险。最后，选购时可留意产品的外观和气味。颜色自然、略带血丝的鸡爪相对正常；如发现颜色过白、体积异常肿胀，或闻到明显化学刺激气味，应谨慎购买。